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裁定及就本案如何裁判之聲明、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聲請人因民國109年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並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4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3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（下稱原確定裁

定）等裁定駁回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三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中央機關內政部於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規則（下稱系爭規則），給予全國各縣市政府，受文者：建築管理組，關於建築法第99條第1款「紀念性建築物」之認定，明文規定有案。上開內政部之規定，目前仍得援用。「府商建字」姚姓承辦人說無法源依據，但系爭規則就是法源依據，有內政部營建署函、縣長贈匾等可證。

㈡內政部之規則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規定，就是法令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規定，聲請本件再審。本件應適用系爭規則，而適用「商建字」錯誤之書函，就屬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適用系爭規則才適法。焉有下級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審認中央機關內政部法令之理，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7條、第161條等規定。內政部沒行文給相對人。前案均援用，紀念性建築物，長寬各2公尺、高70公分，起造人原地主許先生。主管未簽章，顯有疏失及一案二課之違法扣田賦又需扣稅金等語。

㈢聲明：

1.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5號、第9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、第23號、第14號、第6號裁定及111年度簡上再字第24號裁定均廢棄。

2.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28號裁定、苗栗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均廢棄。

3.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均廢棄。

4.准許聲請人於系爭房屋上再建紀念樓屋頂面積約4公尺高即直約70公分部分為紀念性建築物。

5.逾越之商建字文號撤銷，恢復建管字文號。

6.所有逾越權限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查聲請人內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原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亦即就原確定裁定是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乙節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仍未敘明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從而，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